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ESTRY HOLDINGS CO., LTD.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及
延遲寄發年報**

財務摘要

由於業績公告附註2一呈列基準所載的情況表述公司可用財務資料有限，並且本集團大部分前主要會計人員未經通知而離職，導致董事無法取得充份的文件資料以確保賬冊及記錄真實及完整。因此，董事會無法就識別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以及財務報表的披露發表聲明。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無法(i)取得有關會計記錄及文件真實性之足夠審核憑證；(ii)在賬冊及記錄不完整之情況下執行令彼等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合理確保一集團公司所進行交易之完整性、準確性、存在與否、估值、擁有權、分類及披露；及(iii)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就管理層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發表意見及(iv)由於賬冊及記錄不完整，財務報表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故彼等將對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064,0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93,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0,300,000元或約34.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本集團的虧損約人民幣2,711,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人民幣511,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23,400,000元。
- 年內虧損主要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約人民幣2,020,000,000元以及有關非對賬項目的其他暫記賬目及有關違規事項的未知交易合共人民幣1,116,400,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16,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594,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78,300,000元或約30.0%。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0.89元。

全年業績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營業額	3	1,064,025	793,693
其他經營收入	4	645	2,591
保險費攤銷		(6,009)	(19,901)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	(7,722)
顧問費用		(17,378)	(7,861)
折舊		(2,616)	(213)
撇減存貨		(120,930)	-
外匯虧損		(14,811)	(3,168)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361,652)	(185,802)
其他經營開支		(56,523)	(34,616)
物業租賃開支		(3,699)	(2,005)
員工成本	6	(32,796)	(16,778)
差旅開支		(4,791)	(2,04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及其他對賬項目	11	(2,020,000)	681,339
已售存貨成本		-	(607,995)
其他暫記賬目	7	(1,116,400)	-
經營(虧損)/溢利		(2,692,934)	589,522
融資收入		1,486	533
融資開支		(20,371)	(78,425)
融資成本淨額	5	(18,885)	(77,8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11,819)	511,630
所得稅	8	-	-
年內(虧損)/溢利		(2,711,819)	511,63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711,819)	511,630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9	(0.89)	0.22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年內(虧損)／溢利		(2,711,819)	511,6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u>(18,632)</u>	<u>(1,060)</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30,451)</u>	<u>510,57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730,451)</u>	<u>510,5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93	22,122
租賃預付款項	10	342,163	218,104
人工林資產	11	5,747,000	7,767,000
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		383,48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92,140	8,007,226
流動資產			
存貨		413,87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0,638	55,322
其他財務資產		9,7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4,673	1,706,636
流動資產總值		3,258,915	1,761,9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1,085,998)	(174,725)
流動負債總額		(1,085,998)	(174,725)
流動資產淨值		2,172,917	1,587,2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65,057	9,594,459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48,86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8,862)	—
資產淨值		6,716,195	9,594,4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7	20,797
儲備		6,695,398	9,573,66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716,195	9,594,459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實體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管理森林和銷售木材。

2 呈列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程序時，已呈報若干可能之違規事項(「違規事項」)。因此，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和優先票據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申請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買賣優先票據。

由本公司一名就違規事項而言屬獨立人士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行動計劃就違規事項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亦已就違規事項展開獨立鑑證調查。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罷免李寒春先生(「李先生」)於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職務以及終止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力及職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李先生因被指稱盜用公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被貴州省公安局扣留。

董事會獲悉，在李先生的督導下，聯席財務總監吳曉芬女士(「吳女士」)(曾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資源總監張宏宇先生(「張先生」)(曾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森林管理及資源管理部的營運)以及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成員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昆明錦德」)維持超過一套會計賬冊，昆明錦德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及存貨以及幾乎所有除稅前虧損及人工林資產。

從李先生的供詞中，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零年，所有銷售均以現金進行，且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均未有存入昆明錦德的銀行賬戶。據李先生告知，李先生及其團隊將現金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向個別農戶購買森林資產及支付與採伐有關的營運開支，而自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起，李先生及其團隊開始在中國東北收購木材。所有此等交易均由李先生及其團隊在昆明錦德的日常現金記錄（「現金記錄」）中列賬。李先生及其團隊向董事會及核數師隱瞞現金記錄。同時，李先生及其團隊則在審核的過程中，向核數師呈列多份偽造文件及賬冊（包括管理賬目、採伐記錄、銀行對賬單及銀行交易單據）以應付核查，以便營造所有銷售所得款項均已妥為收取及存入昆明錦德銀行賬戶，而來自昆明錦德銀行賬戶的現金已妥為用於撥付收購森林資產的假象。

吳女士、張先生、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以來一直未上班，目前無法聯絡彼等。

李先生向董事會招供後，獨立委員會只能找到現金記錄，但無法找到昆明錦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證明文件，亦無法找到二零一零年度之前的現金記錄或相關證明文件。

鑒於本公司所找到的現金記錄的可信度存疑，加上無法獲李先生、吳女士及張先生解釋及證實昆明錦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真實狀況，故確定昆明錦德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以及溢利或虧損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將極為困難及需時較長。董事會認為，由於重新記錄準確的會計賬冊將須與外部及獨立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來源可能已無法找到，或因其與李先生、吳女士及張先生或本集團內部及外部負責偽造賬目及財務資料的人士的關係，有關來源可能不可信，因此重新記錄準確的會計賬冊幾乎不可能。

鑒於獨立委員會對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所找到的任何賬冊或文件的準確性及可信度嚴重存疑，故獨立委員會認為，只能倚賴彼等獨立地從有關銀行獲得的銀行對賬單、專業人士進行的現有資源盤點、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及擁有權向有關地方森林局取得的直接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現時已無法個別及獨立地核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每宗交易。從獨立委員會就追蹤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時所得出的有限觀點來看，獨立委員會發現無法妥善或清楚地解釋多項付款。董事會認為，上述披露令過往年度呈報的會計賬目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可信度及準確性嚴重存疑。因此，董事會有理由認為，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或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和記錄以及李先生、吳女士及張先生不予配合，董事會認為核查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已盡全力於商業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根據彼等可得之本集團資料，應用彼等的最佳估計及判斷重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冊。然而，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和記錄及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會計及其他賬冊的可信度嚴重存疑，故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確定本年度的準確收益及溢利或虧損(因而及資產與負債)以供載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幾乎不可能及可行。此外，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核查本集團於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因此，於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比較財務資料僅指已刊發的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有關資料，故或不可與本年度的數字進行比較。

由於董事所得的賬目及賬冊記錄有限，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有作出以下披露：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土地租賃期限的詳情；
- 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或然負債及承擔詳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規定的信貸虧損撥備賬詳情、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的實體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規定的年初及年末之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對賬；及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所規定的生物資產賬面值於本年度初至本年度末的變動的對賬及年末生物資產實際數量的估計以及期內農產品的產量。

由於董事的可用資料不足，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所規定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因上述事項所進行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產生相應重大影響。

由於可用的財務資料有限，並且本集團前主要會計人員已未經通知而離開本集團，導致董事無法取得充份的文件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及記錄的真實性及完整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多項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並形成以下意見：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可用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編製，故董事無法說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反映。就此而言，董事亦無法說明有關以下各項的識別及披露的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營業額、其他經營收入和開支、員工成本、所得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每股(虧損)/盈利、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人工林資產、收購人工林資產的預付款、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資本、儲備、股息以及關聯方披露。

根據董事會的評估，並基於獨立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調查以及現階段所得的資料，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所有已識別的必要調整。由於調查仍在進行，因此當本集團知悉上述不明朗因素的結果及識別相應的調整及披露時，將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調整及披露(如必要)，而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造成相應影響。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300,000,000美元的7.75厘優先票據。該等優先票據須達致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事項，我們無法預料優先票據持有人可能採取的任何行動及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此等情況說明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故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償付所有現有貸款及應付款項、開支及在可見未來經營業務，因此，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和貿易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乃來自獨立委員會發現之昆明錦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記錄。

如附註2所披露，李先生及其團隊呈列了多種偽造文件及銷售記錄。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被董事會罷免。吳女士、張先生以及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的若干主要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以來一直未上班，目前無法聯絡到彼等。因此，董事會無法找到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所有相關銷售記錄。

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現金記錄之可靠性嚴重存疑及關鍵人員已離開，董事會認為確定本集團營業額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政府補助	484	656
其他貿易收入	137	1,934
其他	24	1
	<u>645</u>	<u>2,591</u>

如附註2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本公告獲批准當日之其他經營收入之完整性、產生與否及準確性作出聲明。

5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1,884	—
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1,862	53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3,128	—
人工林資產收購的已付或應付利息	—	(78,4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20,28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5,418)	—
其他	(52)	—
	<u>(18,885)</u>	<u>(77,892)</u>

6 員工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002	15,4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95	1,34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10,099	—
	<u>32,796</u>	<u>16,778</u>

根據中國相關的勞動法例和法規，本集團參加了由中國市政府當局組織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比率是有關機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釐定標準薪金之20%（二零零九年：20%）。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的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除上述計劃外，本集團在上述供款以外並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之重大責任。

如附註2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本公告獲批准當日之員工成本之完整性、產生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7 其他暫記賬目

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無法找到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發現無法清楚及準確地解釋多項付款。由於資料之局限性，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該等資料已用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假設期初結餘。「其他暫記賬目」指未知交易及附註2所披露董事根據於本公告獲批准當日所獲得最佳資料而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年初權益與年末權益之差額須進行之淨調整及其它不祥的交易，而非人工林資產之變動。

8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 (a)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

如附註2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盈利之準確性作出聲明，因此亦無就於本公告獲批准當日未確認的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作出聲明。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711,800,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511,6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60,452,000股（二零零九年：2,308,694,000股）計算。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可能不準確，董事會並無就於本公告獲批准當日之本公司每股（虧損）／盈利之準確性發表聲明。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3,060,452	—
重組發行股份	—	35,565
資本化發行影響	—	2,214,435
發行股份以供配售及公開發售	—	58,694
	<u>3,060,452</u>	<u>2,308,6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60,452</u>	<u>2,308,694</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賬面淨值	<u>342,163</u>	<u>218,104</u>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授予本集團位於中國人工林資產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之使用是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之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所規管。由於賬冊及記錄丟失，董事現時無法確定新收購森林之土地使用權價值。於本期間，董事已根據歷史數據作出最佳估計，將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從森林總代價中分離。鑒於失去賬冊及記錄、所發現記錄不可靠及關鍵人員已離開，本集團現正重建有關人工林資產之數據，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有關森林租賃期之充分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確定年內攤銷費用或本集團租賃預付款項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11 人工林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於一月一日	7,767,000	7,693,000
增加	—	656
已砍伐木材轉入存貨	—	(607,995)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	(2,020,000)	681,339
	<u>5,747,000</u>	<u>7,767,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47,000</u>	<u>7,767,000</u>

附註：

- (i) 此增加是指於過往年度收購森林(不包括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
- (ii) 如附註2所披露，本公司無法找到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發現無法妥善及清楚地解釋多項付款。此外，由於資料之局限性，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該等資料已用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假設期初結餘。二零一零年所呈報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金額是指根據董事就其所獲得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面積及性質之資料，在專業估值師之協助下所作估計(如下文附註(iii)所披露)，列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與年末人工林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所需進行之淨調整。

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包括收購及砍伐記錄及林木之詳細資料)、所發現森林記錄不可靠及關鍵人員已離開，董事會認為確定於本公告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完整性及準確性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 (ii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人工林資產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CFK」)根據董事所獲得的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面積及性質之資料(見上文附註(ii))作獨立估值。CFK是私有林木顧問專家，其總部設於紐西蘭。鑒於無法取得中國樹木的市場價值，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現時木材原木價格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並就年內人工林資產以13%之折現率(二零零九年：9%至13%)折現，並應用於除稅前現金流量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現行市場價值。

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森林乃按可持續基準管理及政府機關將授予足夠採伐限額；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採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樹木之土地之收益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考慮所得稅及融資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際條件所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任何已規劃並可能影響從森林砍伐之原木價格的未來業務活動之影響；
- 由於本公司資料丟失，成本乃根據外部資料及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得出。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及
- 由於本公司資料丟失，價格乃根據獨立市場資料得出，而非本公司實際收取之價格。

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所獲得之資料不足以讓CFK對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故CFK必須根據對有限的森林面積之大量視察及經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就森林之儲存面積、品種組成及產量作出若干主觀判斷。森林的實際面積、組成及產量可能與該等主觀判斷不同。因此，實際價值或會高於或低於CFK評估之價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應收賬款	1,863	—
其他應收款項	2,685	1,801
預付保險費	—	17,480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46,090	36,041
	<u>50,638</u>	<u>55,322</u>

鑒於失去若干賬冊及記錄、所發現記錄不可靠及關鍵人員已離開，董事會認為確定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或對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信貸政策及減值評估進行詳細分析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

13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呈報)
應付收購林木款項	641,454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44,382	174,498
應付本公司主席款項	162	227
	<u>1,085,998</u>	<u>174,725</u>

應付收購林木款項是指收購位於中國之森林而將於一年內支付之代價。隨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前已支付約人民幣134,500,000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包括應付薪金和員工福利、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雜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主席其他款項是指代本集團支付之上市費用。

所有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付清或按要求的償還。

如附註2所披露，鑒於相關賬冊及記錄丟失或不完整，董事會並無就於本公告獲批准當日其他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存在與否及準確性發表聲明。

14 李國昌先生之個人彌償保證

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國昌先生須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就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遭受或產生之任何性質或類別之損失、負債、損害、缺損、減值、利息、罰金、開支、判決、裁決或和解及成本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按全額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 (「損失」)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惟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該等損失則除外(已於本公告內摘錄)。

考慮到李國昌先生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董事會相信李國昌先生將有能力履行其於上述個人彌償保證下之責任。

審核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會計記錄和文件的真確性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過程中，我們所獲得的憑證顯示，貴公司和貴集團在備全會計記錄和當中所載交易時，存在不合規之處。誠如此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我們對有關關注的報告促使貴公司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董事會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令我們對貴公司和貴集團的記錄和文件的真確性和可靠性，以及管理人員和貴集團外部人士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和解釋的可靠性產生重大質疑。

在這種情況（詳情見附註2）下，我們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使得我們認為提供給我們作審核用途的資料和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和準確。我們亦無法計量可能需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作出調整的程度。

不完整的賬簿和記錄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昆明錦德」）——的財務資料。誠如附註2所述，昆明錦德是貴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貴集團列報的所有營業額和存貨，以及絕大部分除稅前虧損和人工林資產均來自昆明錦德。誠如此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昆明錦德會計及財務團隊和資源管理部門的部分人員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起曠工，現有管理層向我們確認貴公司至今無法與他們取得聯絡。此財務報表附註2亦指出，貴公司董事無法找到昆明錦德的所有賬簿和記錄，因此無法毫無保留地確認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因而無法執行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以合理確定昆明錦德所進行交易的完整性、準確性、存在與否、價值、擁有權、分類和披露。因此，我們未能確定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含的昆明錦德的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

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遺漏披露

誠如此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由於董事是基於不完整的賬簿和記錄編製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會認為要核查準確的數額幾乎不可能和不可行，因此 貴公司董事不能表示此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在這種情況(詳情見附註2)下，我們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以計量可能需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的程度。

有關持續經營的評估

誠如此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董事在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 貴集團償還現有貸款和應付款以及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的能力。然而，董事未能預測在 貴公司因附註2所述事項而可能違反財務或非財務契約的情況下，優先票據持有人可能採取的行動，或有關行動對 貴集團構成的重要影響。此外，由於附註2所述的事項，董事未能表示已完全識別 貴集團的所有現有及或有負債或資產，或財務狀況表所載的所有資產均已收回或公允地入賬。在這種情況(詳情見附註2及上文各段)下，我們無法執行切實可行的審核程序，讓我們就管理層在評估持續經營能力時是否已考慮所有相關的事項和條件作出意見。

不作出意見

基於以上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各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不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作出任何意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進行審核程序時，已呈報若干違規事項(「違規事項」)。為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申請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並成立由一名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深入調查違規事項，將本公司可能涉及違規事項的人士停職，及加強內控措施，確保本集團資產在調查期間不會被不當轉移或使用。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董事會罷免李寒春先生在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以及終止李先生於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力及職責，同時委任李健先生為代理行政總裁。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調查後發現李寒春先生涉及盜用公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而在其管理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昆明錦德林業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所有銷售均以現金交易，賬目亦未有依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按常入賬。

李寒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已被貴州省公安廳扣押，而其餘有關涉案人士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中以來一直未上班及失去聯絡。本集團在缺乏相關現金交易記錄及證明文件的情況下，難以查證年內所進行的每宗交易資料。故此，董事會僅能倚賴由銀行直接提供的提存資料、由專業顧問進行的實物庫存盤點、相關地方森林機關直接提供的證明、及由中國境內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人工林資產的合法所有權及擁有權提供的法律意見等，重新整理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賬目。然而，由於丟失賬冊及記錄，董事會認為要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及準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數據幾乎不可能及不可行，故此本集團所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僅為根據上述資料所能得出的最佳估算。

根據上述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064,025,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34.1%。由於若干賬冊及記錄丟失，本集團無法獲得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711,820,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同期則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11,63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林權的森林面積約為231,000公頃。本集團擁有的人工林資產位於四川省、雲南省及貴州省，分別佔地約26,000公頃、約203,000公頃及約2,000公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的森林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5,747,000,000元。

財務回顧

財務回顧乃根據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可得之資料編製。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06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93,700,000元)，較去年增加34.1%。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8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授出約人民幣10,100,000元的42,750,000份購股權及董事薪金增加。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

採伐活動的經營開支包括採伐成本及申請採伐許可證的育林費用。採伐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加。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之「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數額指董事根據所獲得有關本集團人工林資產之面積及性質之最佳資料在專業估值師協助下所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工林資產年初賬面值與年末賬面值之差額須進行之淨調整。

公允價值變動減銷售成本及其他對賬項目主要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委任獨立林業估值師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 (「CF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本集團人工林資產進行估值時可用的資料不足所致。CFK必須根據對有限的森林面積之大量視察及經與本集團員工討論後，就森林之儲存面積、品種組成及產量作出若干主觀判斷。

存貨的撇減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與外聘專家共同進行實物庫存盤點及調查。撇減存貨乃經參考外聘專家釐定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釐定。整體而言，外聘專家發現，原本的放置雜亂無章，同一排內經常放置不同等級及尺寸的原木。此外，原木庫存堆放亦過密，以致外聘專家難以在各排原木堆之間取樣及釐定堆碼系數。因此，外聘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庫存量僅佔本集團賬冊記錄庫存量約76%。

年內虧損

本公司的年內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1,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人民幣511,6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223,400,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5.86仙(相等於人民幣5.16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人民幣2,784,7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淨增加人民幣1,078,000,000元。

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優先票據按每年7.7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維持零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抵押

優先票據以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且須達致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及資本要求的契諾，此情況常見於高收益優先票據的貸款安排。倘本集團違背契諾，優先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背任何契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24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人民幣3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8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6。

僱員薪酬乃基於僱員的表現、技能、知識、經驗及市場趨勢所得出。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使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可能會按個別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現金獎勵。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向他們給予嘉許及獎勵。

展望

二零一一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的首年，中國政府將繼續適度增加基建項目的投入；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承諾在二零一一年底之前，完成建造1,000萬套社會保障房。因此，本公司預期中國經濟的穩定增長將帶動木材的需求，有利於業務的持續增長。

本公司的目標是要成為領先的、具有環保意識並可持續發展的林業公司。為更好地把握中國市場對木材迅速增長的需求，本公司計劃逐步實現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將業務範疇拓展至林業價值鏈的其他領域，以降低經營風險和提升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已於中國東北地區開展木材貿易業務，通過在內蒙古自治區滿洲里和黑龍江省伊春設立的貿易辦事處，擴展銷售渠道，套現木材存貨，提高銷售收入。受惠木材供給短缺和木材價格上升，本公司將積極以高價出售木材存貨，務求爭取最佳收益。同時，本公司將繼續拓展與林業價值鏈下游企業的長期合作關係，務求達至優勢互補，提升效益。

培育可持續發展的優質森林資源基礎是本公司發展策略的重要部分。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採用養護為主的育林政策。另一方面，本公司將重點發展貴州省的優質林地資源。貴州省黔東南州人民政府對本公司在當地收購林地展示了很大的支持。

為加強公司的內部管理，本公司已計劃在董事會內成立收購森林資源委員會，專責制定森林收購策略及監察收購進度和合規情況，進一步加強公司管治及管理。與此同時，本公司將會繼續引入管理及技術專才重整森林資產，完善信息系統和深化森林管理的研發，逐步加強銷售及推廣團隊，為未來的業務增長建立更堅實的基礎。

二零一一年將是中國森林從去年所發生的事件中恢復過來的一年。雖然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一季度因要配合獨立董事委員會下達的多項額外的審核工作而受到一定的影響，但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新任高級管理層仍專注於盡快把本公司納回正軌。中國森林有信心其業務運作會逐步恢復到原來的水準，在二零一一年穩步改善經營業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矢志維持良好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操守。董事會相信此理念可提升本集團之表現，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增益。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提出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德尊先生、王偉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劉璨先生及朱德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orestryholdi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第四個月)寄發二零一零年年報。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最終確定二零一零年年報。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一零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國昌先生、李寒春先生及林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李志同先生及孟繁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尊先生、劉璨先生及朱德淼先生。